

我市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重拳出击 严打“百吨王”

平安建设 交警在行动

秋冬季是货车肇事肇祸风险特别是超限超载肇事风险突出时段，为进一步规范货车通行秩序，消除货车交通安全隐患，预防涉及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安庆公安交管部门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货车超限超载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推进超限超载治理关口前移，定期分析辖区中高风险的货运企业、车辆、驾驶人，会同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宣传警示和隐患治理措施。主动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辖区重点货运企业、装载场站开展不定期、不间断检查，督促按要求安装出口称重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运行，从源头上防范超限超载货车

出场上路。对查处的“百吨王”超载货车存在非法改装行为的，在依法处罚、责令恢复原状的同时，属于本地企业改装的，将违法情况、车型及改装企业名称等信息通报当地经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从严惩处非法改装企业。对非法改装货车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一律开展深度调查，依法追究违规生产、销售企业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路面执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严格公路超限检测站执法管理，将货车、拖拉机、三轮车违法载人纳入整治范畴，依法从严查处。结合辖区超限检测站分布情况，重点加大国省道货车交通流量大且未设超限检测站路段、货车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长下坡和急转弯等隐患突出路段巡查管控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超限超载风险隐患。

强化联合惩戒。定期汇总涉

及本地货车、驾驶人、运输企业的超载违法信息，对符合“一超联治”条件的，向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移交相关证据资料，并督促其依法实施“一超联治”措施。对辖区货车严重超载特别是“百吨王”多发的企业，协调推动以治超办、安委办等名义，实行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通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增强震慑效果。

强化警示曝光。将重大事故、本地货车典型事故等案例以及责任追究情况，向货运企业、源头装载企业负责人及货车驾驶人集中推送，并组织对辖区货运企业、装载场站负责人开展集中警示提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双微一抖”等平台，全方位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记者随警采访报道统一行动情况，有效震慑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安畅

◆警民连心

车管业务下乡 便民服务上门

为解决偏远山区群众审车难的问题，岳西交警大队积极与岳西县岳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保险公司联合组织人员利用周末休息时间深入偏远农村交警中队为群众集中办理车驾管业务。

9月18日至19日，岳西交警大队车管所、岳西县岳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站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来到岳西县河图镇交警五中队为群众集中办理车驾管业务，同时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告知广大驾驶员车辆检验的相关知识及日常行车注意的事项，特别提醒摩托车驾驶员在驾乘摩托车时要佩戴好安全头盔。

此次便民活动为群众办理摩托车年检324余辆次，保险352份，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不仅让广大群众得到了方便和实惠，而且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通讯员 蒋晓

◆农村安全提示

到指定地点乘车 在道路上行走要靠边

出门乘车时，一定要到指定的地点排队乘坐正规营运车辆，不要拥挤，并看管好自己的小孩，不要在上车的地方追逐嬉闹，更不要在道路上随意上下车，以免被后方来车撞倒。如果车辆已经起步，切记不要追逐，也不要跑到道路上截停车辆。跟在车辆后方小跑，极易摔倒被碾压，酿成大祸；到道路上截停车辆，易造成车辆紧急制动，若驾驶人制动不及时，易造成人员伤亡。

为了保证自身安全，大家一定要遵守交通安全法规，自觉靠路边行走或骑行。在道路中间步行或骑行，不仅妨碍道路交通的通畅，也会给自身安全带来隐患。尤其在夜间，乡村道路照明条件较差，容易出现视觉盲区，对向驶来车辆的车灯也容易使驾驶人注意不到道路上的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极易酿成车祸。学生上下学经常要穿行公路，老师和家长也要告诫孩子上学、放学时要靠路边行走，注意观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主动避让机动车。

交宣



9月24日，太湖交警大队深入新城小学宣传交通安全，让师生通过大队自创拍摄的《超人小美》《贝贝进城记》交通安全宣传微电影查找交通违法行为，学习交通安全知识。通过这一较为新颖的宣传方式，进一步提升了学生们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的积极性。

通讯员 王德 摄

◆典型案例

路况不熟开错道 货车司机高速逆行 视频监控系统锁定位置 交警成功拦截

9月20日21时20分，高速交警四大队接110指挥中心指令：一厢式货车在济广高速天柱山服务区往岳西三公里附近高速公路逆向行驶。时值中秋假期，高速公路车流量大，且山区高速交通情况复杂，该逆行车辆严重威胁到过往驾乘人员的生命安全，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

接到指令后，大队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警力赶往现场，同时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确定该车位

置。21时36分，民警在济广高速下行线K811+400m处成功将该车拦截，并联系施救车辆将该肇事车辆拖下高速，驾驶人杜某被带回大队处理。

经询问，该车驾驶人系安徽滁州人，9月18日17时独自驾车从南京出发运送螃蟹前往广州，19日凌晨卸完货后，又立即从广州返回南京，中间仅在服务区休息几次，20日晚在经过潜山枢纽时，由于路况不熟开错了道，就想掉头逆行返

回，在掉头过程中由于车辆太多，还与护栏发生了碰撞。由于驾驶人杜某过于疲劳，思绪混乱，语言表达不清，民警现场开具违法处理通知书要求杜某休息一晚，并与杜某家人取得联系。

次日下午，杜某和其家人来到大队，向民警交代了违法事实，并主动承认错误，民警对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通讯员 程伟豪